

臺北市政府 95.02.10. 府訴字第 094266645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減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11834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3 人以其所分別共有之本市中山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地目：建，地上房屋門牌為：本市中山區○○路○○號）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於 94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於 94 年 9 月 28 日派員至現

場勘查後，發現系爭騎樓走廊土地現供「勝立生活百貨」擺設商品作營業使用，乃以 94 年 9 月 30 日北市稽中南甲字第 09461183400 號函復訴願人等 3 人因該土地現供「○○百貨」擺設商品營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乃否准所請。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於 94 年 10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同年 10 月 25 日補正訴願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均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一、土地所有權人。」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土地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指定土地使用人負責代繳其使用部分之地價稅或田賦.....四、土地所有權人申請由占有人代繳者。」第 6 條規定：「為發展經濟，促進土地利用，增進社會福利，對於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得予適當之減免；其減免標準及程序，由行政院定之。」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

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供國防、政府機關、公共設施、騎樓走廊、研究機構、教育、交通、水利、給水、鹽業、宗教、醫療、衛生、公私墓、慈善或公益事業等所使用之土地，及重劃、墾荒、改良土地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予適當之減免；減免標準與程序，由行政院定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 6 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25 條規定訂定之。」第 10 條規定：「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無建築改良物者，應免徵地價稅，有建築改良物者，依左列規定減徵地價稅。……三、地上有建築改良物 3 層以上者，減徵四分之一。……前項所稱建築改良物係指附著於土地之建築物或工事。」第 24 條規定：「合於第 7 條至第 17 條規定申請減免地價稅或田賦者，應於每年（期）開徵 40 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起減免。」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本市中山區○○路○○號騎樓為開放式，主要供行人通行使用，房屋所有權人並無設置障礙物，阻絕行人通行之情事。「○○百貨」違規擺設物品，訴願人等 3 人認為應就違規情況處分違規行為人，如此才符合法理之程序。

四、卷查訴願人等 3 人以系爭土地之騎樓走廊用地係供大眾通行使用為由，於 94 年 9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嗣經該分處於 94 年 9 月 2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發現系爭騎樓走廊土地現供「○○百貨」擺設商品作營業使用，此有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 94 年 9 月 28 日土地稅減免表、採證照片 4 幀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系爭騎樓走廊地既經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查明係供「○○百貨」擺設商品作營業使用，核與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不符，該分處據以否准訴願人等 3 人減免地價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3 人主張系爭土地所有權人並未阻絕行人通行，而係「○○百貨」違規擺設物品，應處分違規行為人等云云，按首揭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定，地價稅之納稅義務人原則上為土地所有權人，訴願人等 3 人既係系爭土地之所有權人，即為法定之納稅義務人，如訴願人等 3 人認系爭土地之部分面積為「○○百貨」所占用，係訴願人等 3 人是否得依土地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由使用人代繳系爭土地地價稅之問題。是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中南分處否准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減免地價稅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 公
假

副市長 葉金川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